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中華郵政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總經理憲着					
出席委員	江副總經理瑞堂、吳副總經理元仁、周副總經理瑞祺、李副總經理甘祥、楊總稽核功澤、潘副主任委員裕憫、簡主任祕書良璘、黃風控長碧華、簡處長詠涵、王處長君如、周處長玲莉、李副處長諸禮代、楊處長肅芳、黃處長振忠、江副處長進達代、楊處長素珠、呂處長瑰瑛、張處長美娜、鄭處長學儀、陳處長月桃、黃館長淑端、林室主任青豐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李副理瑞華、黃祕書惠筠、林副處長政德、胡科長宇平、宋科長淑嬌、葉稽核泰宏、吳副師坤樹、熊助師月超、呂信穎、黃偉倫、傅瓊慧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提案討論議題：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有關各支局處理投箱標單郵件作業流程，建議郵務處增修電腦控管交易，俾產生異常管理報表，以強化內控並降低法律風險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為加強風險管理，先期防範重大違紀事件發生，政風處辦理經管銀錢及採購人員考核，擬明確定義採購人員範圍。 決議：請政風處研議相關採購人員範圍，整合各單位意見，簽請督導副總經理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建請郵務處洽資訊處研議於各局收寄「農特產快捷、包裹郵件」時，對於有投遞記錄而無交寄記錄之郵件，應定期產製異常報表，交各等郵局營業管理單位查復是否有郵資漏卮情形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及主席指(裁)示決議事項分辦表業於本(107)年 11 月 15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、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。					

承辦人：吳坤樹 職稱：副管理師 電話：(02) 23969105 分機 2565

- 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